

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冀0104执7330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，
住石家庄市桥西区裕华东路56号。

负责人：蔡雪峰，该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刘雅菲，男，1979年6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
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建设北大街48号17栋2单元201号。

被执行人：张丽，女，1979年3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河
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泰华街33号2栋1单元1104号。

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与刘雅菲、
张丽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作出的
(2022)冀0104民初1550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
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申请人向本院申
请执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
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刘雅菲名下坐落于桥西区兴纺街4号15-3
-601不动产（不动产权证书号：冀(2017)石家庄市不动产权
第0042777号）的不动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行员 辛 毅



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七日

书记员 王梦颖